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學生評量違規舞弊處分辦法 1140915校長核定實施

- 一、本辦法依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之。
 二、評量時如有下列情形，處理方式如下：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分數處理方式		校規懲處
		紙筆測驗各科	寫作測驗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	零分計算	零級分	大過壹支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參項第八點第(七)目)
	2. 交換答案卡、試卷或試題紙。			
	3.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4.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5.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	1.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零分計算	零級分	小過壹支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參項第七點第(五)目)
	2. 傳遞紙條或透過器具進行舞弊，夾帶或放置抽屜內之書本作業於考試過程中翻閱(不論是否為考試該科或是否為考生書本作業)。			
	3. 考試進行中於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聯繫行為者進行舞弊。			
	4. 交答案卡(卷)後竄改答案者，或教師批改完發卷後，修改答案者。			
第三類：嚴重違規行為	1. 故意攜出或不交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扣20分	扣1級分	警告兩支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參項第六點第(五、十二)目)
	2.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且不聽從監考老師指導，情節嚴重者。			
	3.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逾時作答或不配合收卷，經口頭制止1次後仍不從者。	該科扣10分		
	4. 不遵照規定就座，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應試者。			
	5. 考試過程中與他人交談(交談內容不涉及舞弊者，如閒聊、問時間、向他人借用文具等)影響他人作答者。			
第四類：一般違規行為	1. 故意損壞試題卷(本)，或於答案卷(卡)上挖補、汗損(塗鴉)、折疊，或在作文內容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科扣6分	扣1級分	警告壹支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參項第六點第(五、十二)目)
	2. 考試正式開始後，無正當理由或不經核備遲到逾 5 分鐘入場應試者。			
	3. 考試進行中彼此交談或比手畫腳、眼神傳遞訊息且不涉及舞弊者。			
	4. 非應試用品隨身放置或置放於應試桌椅(無論是否使用)，舉例如下： (1)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2)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3)其他：剪刀、美工刀、玩具等非考試作答需求之物品。	該科扣3分		
	5. 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之非應試用品發出響聲者。			
	6.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口頭制止1次後停止者。			
	7.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如：考試鐘聲響起仍未入座或走動；未等候監考教師清點答案卷(卡)完畢，擅自離開座位者。	該科扣3分		
	8. 考試過程中，將飲料及水等置放於桌上或桌內，咀嚼口香糖或吃東西、喝飲料或水(有特殊狀況並事先核備監考老師獲准者除外)。			
	9. 試卷未標註姓名者及畫卡方式不正確造成判讀錯誤或無法辨識身份者、寫作測驗未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及非選作答未依任課老師規定者。	零級分		

- 三、其他違反非上述狀況、重大舞弊情形，另行召開試場違規處理小組會議討論。
 四、事後遭檢舉或任課教師、導師發現舞弊，查證屬實者，違規扣分標準依學生評量違規舞弊處分辦法為原則，校規懲處部分由學務處及任課教師或導師依實際狀況斟酌懲處。
 五、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